

1984

经济理论动态

《经济学动态》编辑部 编

人 民 大 版 社

1 9 8 4

经济理论动态

《经济学动态》编辑部编

人 民 媒 体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倪天煦

1984

经济理论动态

JINGJI LILUN DONGTAI

《经济学动态》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华书店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65,000 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书号 4001·552 定价 1.10 元

编者的话

这一本《经济理论动态》与前几本一脉相承，力图反映特定年度中我国经济学界在一些重要经济理论上的观点。

从1981年以来，包括这本书在内，我们已组织有关同志编写了四本《经济理论动态》。在编写和定稿过程中，人民出版社经济编辑室的同志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意见，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缺点一定不少，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85年7月31日

目 录

政治 经济 学

- | | |
|----------------------|------------|
| 经济体制改革 | 谭 索(1) |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李秀珍(27) |
| 社会主义价格理论 | 俞亚丽(42) |
| 社会主义流通 | 钱 玮(58) |
| 按劳分配与工资改革 | 雅 丽(72) |
| 资本主义积累和无产阶级贫困化 | 石 今(93) |
| 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 | 石 今(106) |

部 门 经 济

- | | |
|---------------|------------|
| 现代化企业管理 | 陈 重(115) |
| 农村产业结构 | 吴 峻(127) |
| 金融体制改革 | 武 荐(140) |

经 济 学 说 史

- | | |
|------------------------|------------|
| 国际货币制度与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 | 史载书(149) |
| 西方发展经济学研究 | 李 实(163) |

经 济 史

- | | |
|----------------------|------------|
|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土地问题 | 赵 刚(181) |
|----------------------|------------|

新兴学科

生产力经济学 薛永应(191)

消费经济学 李新家(207)

城市经济学 张文多 王 涛(215)

*

*

*

人口科学 王维志(229)

行为科学 枫 焰(237)

经济体制改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广泛、深入地开展，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研究、讨论也逐步深化，在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这里，拟主要就 1984 年的讨论，必要时联系 1983 年的情况，对近年来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讨论作一简略概述。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征

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性质和特征，直接关系着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确定，因而这个问题成为近年来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探讨中争论的焦点之一。对这个问题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

划经济，其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经济管理体制的建设和改革，应以提高计划性为目的。我们社会主义不能靠市场机制自发盲目地调节生产。我们的商品生产是以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目的，必须克服无政府状态，实行有计划的生产，有计划的分配，有计划的交换，以实现有计划的消费。一句话，计划经济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如果让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社会主义经济，把社会主义经济称之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互以“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出现，那就意味着要各个生产单位以追逐利润为目的，以本身的利益为主体，因而就会同社会利益相对立。^①

有的同志从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产品经济出发，论证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他们说，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产品经济。产品经济的主要特点是以生产者自身的消费为其直接目的，而不是为了出卖或交换。全民企业生产生活资料是为了满足全民职工的生活需要，而决不是为了向自己的职工交换什么产品。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也属于产品经济范畴。如果将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互相买卖，就是默认各个全民企业成为不同的所有者，从而导致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解体，分裂为企业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商品经济的活动方式是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灵活性与盲目性，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活动方式则在于整个经济的组织性、计划性、协调性与自觉性。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① 见许毅：《计划经济与经济体制》，《财政研究》1984年第1期。

就是要坚持全民所有制及其产品经济。①

有的同志虽然承认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但是认为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反映不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为了能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区别开来，还是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为好。当然要把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反映出来，还需要增加一点限定词，比如说，社会主义是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计划经济。但是不应该反过来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也不能把两者并列说社会主义是商品计划经济。因为这样都会贬低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的地位和作用。②

(二)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有的同志指出，许多论述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的文章往往把“经济特征”说成是“经济制度的特征”。这种理解太狭隘了。“经济”不等于“经济基础”，经济是指一个社会的国民经济的总和，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所呈现出来的特征。从经济制度来说，商品经济显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因为它不能作为一个社会形态区别于另一社会形态的标志。但是，不能由此得出它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的结论。从经济运动形式的角度来考察，在社会主义社会，具有特征性的经济形式是商品经济。从物质资料和劳

① 见蒋明：《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产品经济》，《学术月刊》1984年第11期。

② 转引自彭克宏：《加强经济改革理论问题的研究》，《光明日报》1984年9月16日。

务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来看，商品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特征是客观存在的，实事求是地承认这个特征，才能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①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经济，把社会主义经济称为商品经济，正是因为这种经济处于社会主义经济实质的规定性系统之中，以公有制为基础，受计划经济的调节，作为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等等，这恰恰是它的个性，而同旧的商品经济区别开来，同时也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方式区别开来。②

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也有不同的阶段，可以把不同阶段的部分质的差别归结为商品社会主义（不发达阶段）和产品社会主义（发达阶段）。有的同志还把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基础上实行的计划经济”与“不完全的公有制”、“不彻底的按劳分配”相并列，作为社会主义不发达阶段的特征。有的同志还着重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从不发达阶段向发达阶段过渡，关键是发展商品生产。③

（三）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有的同志指出，首先需要分清有关概念，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不是两个对立的概念。计划经济的对立概念是市场经济

① 见方民生：《试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讨论中的方法论》，《浙江学刊》1983年第1期。

② 见杨承训：《商品经济一般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个别》，《学术月刊》1983年第3期。

③ 转引自彭克宏：《加强经济改革理论问题的研究》，《光明日报》1984年9月16日。

济，不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对立概念是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不是计划经济。^①

有的同志说，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能离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孤立存在的。一方面，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以商品生产的存在为前提，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又是有计划地进行的。二者构成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属性。同一个生产过程，既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生产过程，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过程。这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经济形式同商品经济形式，不是对立的，而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②

有的同志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管理方式，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存在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它一方面体现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所特有的运动方式，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另一方面在经济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上又与共产主义经济不同。^③

有的同志强调，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计划经济不是两张皮。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本身就包括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这样一个重要的内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但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相对立，而且和自然经济相对立，同时，和共产主义的产品生

① 转引自彭克宏：《加强经济改革理论问题的研究》，《光明日报》1984年9月16日。

② 见晓亮：《现阶段的计划经济必须利用市场机制》，《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③ 见王珏等：《对经济体制改革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理论月刊》1984年第3期。

产也有着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计划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相互之间不存在主从关系。^①

有的同志从经济体制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的角度指出，我国原有经济体制是以社会主义非商品生产的、高度计划的理论为基础的。我国新的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应当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生产理论。这一理论不仅把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从根本上区别开来，而且也把社会主义经济同共产主义经济区别开来。^②新型的中国式经济体制的理论支柱，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与计划经济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以分工为基础的社会化生产，它本来就在客观上需要自觉的社会调节，需要计划经济制度调节个别生产者的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而社会主义国家凭借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完全有可能实行这种自觉的社会调节。公有制内部结构既然存在两个层次——国家的“辛迪加”和企业的“辛迪加”，社会主义阶段的计划经济就必然是屹立在商品生产的园地上，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生产运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促进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优越性。^③

① 转引自谷翔：《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讨论综述》，《新华文摘》1984年第5期。

② 见子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经济体制改革》1984年第2期。

③ 见王琛：《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支柱的探讨》，《人民日报》1983年8月31日。

二、关于计划体制改革

计划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方面，经济体制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有些是计划体制本身的问题，有的则是与计划体制相联系的问题。因此，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主要决定于计划体制改革的具体状况。然而，计划体制改革又是一件复杂的、开创性的事业，尚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讨论。

(一) 对我国原有计划体制如何估计

对我国原有计划体制如何估计，直接关系着怎样确定我国计划体制改革的范围和深度。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是基本肯定原有计划体制，主张在原有基础上修修补补，加以完善。他们说，我们过去实行的计划体制，基本上体现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这个体制把国民经济的主要活动纳入了国家统一计划，对主要企业和重要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使国家能够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当然，过去的经济体制也存在不少缺点和弊病。这些弊病既削弱了国民经济的集中统一管理，又束缚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妨碍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这些缺点由多方面原因造成，有计划体制不健全、不合理的原因；但最主要的还是由于“左”的指导思想造成的宏观决策上的失误在计划体制中的表现。因此，计划体制的改革，不是要推倒

重来，而是要改革那些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妨碍技术进步，不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内容，使计划体制不断完善。^①有的同志认为，和任何事物一样，计划经济也有一个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我国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证明，计划经济优越性的发挥和计划管理的不断完善是密不可分的。计划管理的完善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②

与此相反的意见是基本否定原有计划体制，主张推倒重来。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的计划体制是一种过分集中、以行政管理为主、排斥市场机制的体制。在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当经济战略目标比较简单（以重工业为中心的高速工业化），而经济发展的方法又处于外延阶段，即主要靠投资新建企业来实现扩大再生产时，这种经济体制还能发挥其积极作用。因为它能够比较有效地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重点建设，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但是，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即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由单一化逐渐变为多样化（不是片面地以重工业为中心的高速工业化，而是包括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质量和国家经济、国防实力在内的平衡发展的多目标），而经济发展的方法从原来的以外延型为主逐渐转为以内涵型为主，要求着重从提高生产效率来实现扩大再生产时，原来的体制就越来越不

① 转引自武仁建：《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经济学动态》1984年第6期。

② 见李辰中主编：《计划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2—23页。

适应了。^①根据对原有计划体制的上述估计，因此有的同志指出，对原来的经济体制，不能只要求不断改进或完善，而是也要求改革；不能满足于对旧的计划体制修修补补，而要进行重大改革，以充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原来的计划体制下，计划的编制程序，一般是用自上而下“贯下去”或“敲下去”的办法，使计划订得不合理、不科学、脱离实际。因此，现行计划体制必须根本改革，这就意味着要推倒重来。^②

(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相互关系

首先一个问题是，怎样理解“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概括地说，不外两种认识。一种意见是：计划内的生产是计划经济，计划外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的生产和销售是市场调节的范围。又由于计划内生产占主要部分，计划外生产占次要部分，所以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的同志不同意上述意见，指出：这种看法实际上是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了。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计划内的生产同样要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市场的需要。计划外的生产也同样要受计划经济的制约，只不过不是用行政办法而是用经济手段。他们认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指的是两者的地位，而不是两者发生作用的范围。就其地位而言，

① 见刘国光等：《孙冶方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3年第8期。

② 见刘国光等：《孙冶方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3年第8期；见张卓元：《孙冶方同志晚年的经济理论活动及其贡献》，《江海学刊》1983年第3期。

计划经济是一种经济类型，代表社会主义经济总体的性质和特征。而市场调节只是一种经济机制，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机制。两者不属于同一层次的经济范畴，它们之间是一种从属关系。^①

其次一个问题是，能否利用价值规律按比例地分配社会总劳动。有的同志对此持肯定意见，认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与价值规律的作用，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主要根据就是，价值规律作用的一个主要方面就是要求按比例地分配社会总劳动。有的同志不同意上述看法，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能通过利用价值规律实现宏观经济的平衡。因为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只把必要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商品上的要求，是通过价格自发涨落实现的，会带来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②

最后一个问题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相互关系。尽管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同志认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是一致的，把二者结合起来，可以更有效地实现计划目标。但是，现在仍有同志不同意这样看待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相互关系。有的同志不同意把我国国民经济受到挫折的主要原因说成是由于忽略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认为这样的认识忽略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这一根本问题，没有从反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特征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基

① 转引自武仁建：《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经济学动态》1984年第6期。

② 见胡乃武：《计划体制与调节规律体系》，《光明日报》1984年6月10日。

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出发来研究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范围及其表现形式，特别是没有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及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相比起了什么样的质的变化。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管理，有计划地调节整个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这才是我们的方向。^①有的同志还明确指出，不能把市场调节看成是计划管理的一种形式。我国的统一市场分为两部分，一是有计划的市场，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是被国家自觉利用的，并且体现在社会主义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之中；另一部分是在计划市场以外的、让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的“无计划”市场，在这部分市场里，市场调节才起着作用。不能任意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必须把市场调节限制在计划经济所允许的一定范围内，使其处于从属于计划经济的地位，发挥它对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②

(三)关于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首先，对什么是指令性计划，什么是指导性计划，在认识上有分歧。

有的同志认为，所谓指令性计划，就是由国家直接下达的具有强制性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计划。所谓指导性计划，就是

① 见许毅：《计划经济与经济体制》，《财政研究》1984年第1期。

② 见王光振等：《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若干理论问题的认识》，《暨南学报》，1983年第1期。